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崧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614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316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崧宇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崧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崧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猶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份

（一）扣案含大麻之煙油1支（驗前毛重15.5736公克），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大麻酚等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見毒偵字第3174號卷第81頁），該菸油所含大麻已因檢驗用盡，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01 (二) 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2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3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
04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警搜索時所持有之加熱器1支，
05 並未扣案，價值亦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
06 具，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
07 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
08 收、追徵困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
0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1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涂穎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2614號

10 被 告 王崧宇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弄00
12 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蕭萬宏律師

15 李菁琪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王崧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
20 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
21 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之某時許，在其位於
22 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0號之住處，透過手機連接
23 網際網路，在網路拍賣蝦皮不詳賣場，以新臺幣（下同）2,
24 000餘元之價格向不詳賣家購買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大麻之
25 煙油1支（毛重：15.5736公克）及加熱器1支，自上開商品
26 到貨之時起，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嗣警於112年6月6日10
27 時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前往上址執行拘提並附帶搜
28 索，於其住處發現上開物品，而悉上情。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崧宇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1 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
02 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
03 分鑑定書及扣案毒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其上開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王崧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因鑑驗而用罄，爰
07 不聲請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5 書 記 官 利 冠 穎

16 所犯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